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12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广州华万学校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州华万学校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广州市花都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广州华万学校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华万学校”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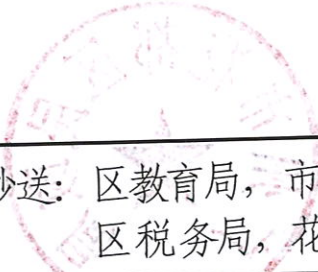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法定代表人由“柳彬”变更为“林金玉”；

三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芙蓉大道东侧、花卉市场东面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芙蓉大道62号”；

四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

抄送：区教育局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
区税务局，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1 日印发